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48号

广州市千枫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0797R）：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变动申报事项）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表》《企业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出资信息表（盖章）》《广州市千枫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23号），认定你公司

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材料上的“侯识博”签名字迹不是出自侯识博的笔迹。

三是你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9年6月28日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是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23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1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黄华臻、侯识博、高枫、高银果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黄华臻、侯识博、高枫、高银果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

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本局决定撤销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的准予广州市千枫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中侯识博为你公司股东、监事的登记（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